

证券代码：838710

证券简称：军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unmaoGuoxing Technology Stock Co.,Lt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7号楼B座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8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军懋科技本次以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98,663股，募集资金78,178,915.89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3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在公司进行定向增发股票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新股发行无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775	19,955,063.25	现金
2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888	58,223,852.64	现金
	合计	6,498,663	78,178,915.89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元”），成立于2015年7月28日，企业注册号为91330206340531457C，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830室，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常彬。丰年君元于2015年10月8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资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80395。丰年君元管理人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55651。

(2)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盛”）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330206MA2813WL70；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1313室；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托管人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常彬；丰年君盛于2016年5月12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资金备

案，基金编号为SJ0767。丰年君盛管理人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55651。

3.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丰年君元与丰年君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年君元与丰年君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5日），杨卫平直接持有公司70.9333%的股权，依据股东杨卫平与杨卫民及赵来友于2015年5月1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83.6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卫平。本次股票发行后，杨卫平直接持有公司64.00%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为8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0名，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失信主体被联合惩戒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丰年君元、丰年君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卫平	42,560,000	70.9333	31,920,000
2	杨卫民	5,066,660	8.4445	3,799,995
3	赵来友	2,533,340	4.2222	1,900,005
4	杨 军	506,660	0.8445	379,995
5	郑 丽	2,530,820	4.2180	--
6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71,680	5.7861	--
7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840	0.5514	--
8	北京军懋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5.0000	3,00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40,999,995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卫平	42,560,000	64.00	31,920,000
2	杨卫民	5,066,660	7.62	3,799,995
3	赵来友	2,533,340	3.81	1,900,005
4	杨 军	506,660	0.76	379,995
5	郑 丽	2,530,820	3.81	--
6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	3,471,680	5.22	--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840	0.50	--
8	北京军懋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4.51	3,000,000
9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775	2.49	--
10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888	7.28	--
合计		66,498,663	100.00	40,999,99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40,000	17.73	10,640,000	16.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00,000	3.17	1,900,000	2.86
	3、核心员工				
	4、其它	6,460,005	10.77	12,958,668	19.4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9,000,005	31.67	25,498,668	38.3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920,000	53.20	31,920,000	48.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700,000	9.50	5,700,000	8.57
	3、核心员工				
	4、其它	3,379,995	5.63	3,379,995	5.0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999,995	68.33	40,999,995	61.65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66,498,663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8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变为10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78,178,915.89元。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78,178,915.89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大幅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48,642,271.57	51.22	126,821,187.46	73.24
流动资产	91,335,181.94	96.17	169,514,097.83	97.90
非流动资产	3,634,146.35	3.83	3,634,146.35	2.10
负债（元）	12,595,816.61	13.26	12,595,816.61	7.27
净资产（元）	82,373,511.68	86.74	160,552,427.57	92.73
总资产（元）	94,969,328.29	100.00	173,148,244.18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以计算机、通讯网络、电子技术和仪器及自动化为主，专注于航空技术与数字信息化技术，研制、开发与维护航空运行管理定位监控等信息化系统，同时为军用航空信息化建设提供代理培训、测试等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增军品项目A、项目B、C系统、

D系统及E五代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仍从事以计算机、通讯网络、电子技术和仪器及自动化为主，专注于航空技术与数字信息化技术，研制、开发与维护航空运行管理定位监控等信息化系统，同时为军用航空信息化建设提供代理培训、测试等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杨卫平直接持有公司70.9333%的股权，依据股东杨卫平与杨卫民及赵来友于2015年5月1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83.6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卫平。

本次发行后，杨卫平直接持有公司64.0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杨卫平	董事长、总经理	42,560,000	70.9333	42,560,000	64.00
2	杨卫民	董事	5,066,660	8.4445	5,066,660	7.62
3	赵来友	董事、副总经理	2,533,340	4.2222	2,533,340	3.81
4	张弘	董事	--	--	--	--
5	任菲菲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6	何凡	董事	--	--	--	--
7	旷怡	监事会主席	--	--	--	--
8	卢珏	监事	--	--	--	--
9	孙文娟	职工监事	--	--	--	--
合计			50,160,000	83.60	50,160,000	75.4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5年度
每股收益(元)	0.36	0.3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6.27	18.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3	-0.1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资前)	2015年12月31日 (增资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2.41
资产负债率	13.26	7.27
流动比率	7.25	13.46
速动比率	6.31	12.52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不存在限售情形。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推荐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结论意见为：

（一）军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军懋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军懋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军懋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科工财审[2016]425号批复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军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科工财审[2016]425号批复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军懋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军懋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军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军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军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公司现有股东中，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且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本次2名发行对象均属于私募基金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

对外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况。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丰年君元、丰年君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它意见

1、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安排；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3、军懋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本次股票发行中，军懋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军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无需按照上述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公司进行定向增发股票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东大会决议未赋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七）公司股东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及北京军懋信息咨询中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和登记。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1、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题——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单纯以认购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3、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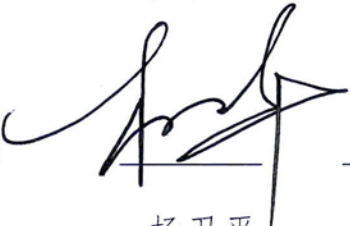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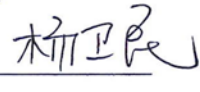

5、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丰年君元、丰年君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军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

《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无需按照上述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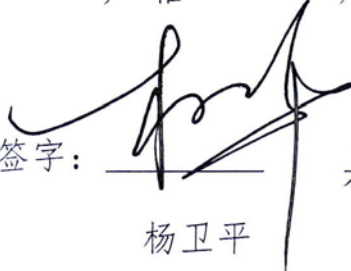


杨卫平 杨卫民 赵来友

张弘 任菲菲 何凡

全体监事签字：  

旷怡 卢珏 孙文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卫平 赵来友 任菲菲

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北京市海润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